

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班際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運動風氣、提昇籃球運動水準，並發揮班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預賽 114 年 4 月 9 日起 (每日中午及星期三班會課)，
決賽 114 年 5 月 8 日。
- 三、報名辦法：請期限前完成報名表並繳交至體育組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(三)止。
- 五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4 月 7 日於行政大樓川堂。
- 六、參賽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七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曾有不明原因暈眩、呼吸困難、癲癇、先天性心血管疾病，以及其他不適肢體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請告知家長並取得同意，家長(監護人)不同意參賽之同學，不得報名。
 - (三) 比賽環境可能高溫炎熱、比賽過程中有劇烈換氣、全身用力、碰撞等情形，屬於激烈活動，若對自我身體狀況不清楚者，請徵詢家長、導師或醫師意見後再行報名。
 - (四) 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規則規定、器材使用不當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；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 - (五) 使用者必須自行檢視身體狀況，確保運動狀況良好，並作足暖身運動、穿著適宜服裝、排除危險因素，負責個人安全。
- 八、選手須知：
 - (一) 籃球屬肢體碰撞較多之運動，產生判決死角屬正常比賽情形，選手應尊重裁判之裁量尺度，如有意見反映應注意禮節。
 - (二) 遇比賽爭議、裁判無法確認之判決，則依裁判指示重新跳球或發球。
 - (三) 隊伍比賽中如對判決有疑問，限由隊長(體育股長或班長)提出申訴，其餘任何人員(含導師)不得靠近志工裁判，不得以言語、肢體動作影響判決，違者判該局輸，情節嚴重者逕行取消該班比賽資格。
 - (四) 球員、隊長或導師提出異議時，如對裁判有不禮貌之言語或肢體動作，依違反運動道德判該隊/球員犯規，情節嚴重者可驅逐出場或逕行取消該班比賽資格。
 - (五) 表訂比賽時間未到場準備出賽，逾 5 分鐘未出賽者視為棄權。
 - (六) 若賽程於午休時間辦理，請比賽選手及觀眾須自行提早完成午休申請手續。
- 九、為確保全學生安全，班級任課老師請隨班督導。
- 十、罰則：
 - (一) 參賽者及觀眾若有不當行為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 - (二) 球隊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之球員出賽時，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，立即取消該隊比賽權利，若獲獎則追回獎項，相關人員依校規懲處。

十一、競賽內容：

競賽組別	高女組	公開組
	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	公開組
報名條件	1. 各年級女生以班為單位。 2. 每班最多限 2 隊、以班級 A、班級 B 名稱進行報名。(例如：銷售三 A) 3. 選手不得跨班或重複報名。 4. 每隊報名 3~5 人(含替補)。	1. 以科為單位報名，依照科別男女學生、教職員混合組隊。(餐管甲、餐管乙、商經甲、商經乙、幼保、資處、電商、廣設、廣技、商務銷售) 2. 每科限 2 隊，以科別 A、科別 B 報名。 3. 選手不得跨科或重複報名。 4. 每隊報名 5~12 人(含替補)。
賽制	1. 半場三對三。 2. 單淘汰(預賽視隊伍數量另小組循環預賽)。	1. 全場五對五。 2. 單淘汰(預賽視隊伍數量另小組循環預賽)。
比賽規則	1. 球隊人數：每隊可報名 4 名球員(3 名場上球員及 1 名替補員)。 2. 得分：三分線內投球中籃 1 分、三分線外投球中籃 2 分、罰球 1 分。 3. 時間：比賽時間 7 分鐘。 4. 勝負：時間終了領先方或先獲得 10 分者獲勝。 5. 得分後須交換球權。 6. 團犯第 6 次後，應進入加罰狀態，球隊犯規達 7、8、9 次應判罰球 2 次。球隊犯規達 10 次以上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。 7. 每隊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。 8. 發球時於三分線後方準備進攻，裁判將球給予防守方，防守方將球擊地給予進攻方時，此時比賽開始。 9. 若時間到分數相同，則進入延長賽。延長賽為罰球 PK 賽：隊長猜拳，勝方可選先罰或後罰球，依照順序進行組別罰球，例如：A 隊猜拳為 勝方，選擇後罰球，罰球順序為 B1→A1→B2→A2→B3→A3，若第一輪結束比分仍相同，則進入驟死賽。	1. 時間：上下半場各 8 分鐘 (比賽中除罰球外不停錶)。 2. 上半場最後 14 秒及下半場最後兩分鐘依照規則停錶。 3. 若於時間終了時，兩隊得分相等，將進行 3 分鐘的延長賽，若延長賽後分數仍相等，將進行罰球 PK。 4. 罰球 PK 賽：隊長猜拳，勝方可選先罰或後罰球，依照順序進行組別罰球，例如：A 隊猜拳為 勝方，選擇後罰球，罰球順序為 B1→A1→B2→A2→B3→A3，若第一輪結束比分仍相同，則進入驟死賽。 5. 女性球員條款： (1) 女性球員未持球時，男性球員得以正常防守。 (2) 男性球員主動造成身體接觸或男性球員舉手干擾及拍撥球，宣判犯規發邊線球。 (3) 當女性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時，男性球員主動造成身體接觸或男性球員舉手干擾及拍撥球，均視同投籃動作中犯規，由被犯規者罰球。 (4) 當女性球員傳球離手後，男性球員即可抄球。
獎勵	1. 優勝隊伍頒發團體獎狀。 2. 各組依報名隊伍數取優勝名次如下，10 隊以上每增加 3 隊則增列一名優勝名額： (1) 10 隊：前 4 名。 (2) 7~9 隊：前 3 名。 (3) 4~6 隊：前 2 名。 (4) 2~3 隊：第 1 名。	

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班際籃球競賽報名表

組別：		範例：高一女子組或公開組	
隊名：		範例：廣技三 A 或幼保 B	
	班級	座號	姓名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
導師：